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5-G3-990056-YZLZ（05 分标）

甲方：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
合同

采购计划号	: LBZC2025-G3-00372-005
合 同 编 号	: LBZC2025-G3-990056-YZLZ (05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项 目 名 称 和 编 号：2025 年 广 西 “ 国 培 计 划 ” 来 宾 市 统 筹 项 目
(LBZC2025-G3-990056-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分 标 号	项 目 类 别	标 的 名 称	培 训 方 式	培 训 人 数 (人 次)	培 训 时 长(天)	培 训 地 点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集中培 训(元/ 人.天)	跟岗研 修(元/ 人.天)	送教下 乡 (元/ 人.天)	

0 5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来宾市县级初中物理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人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来宾市	390	350	320	17.76
		来宾市县级初中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6 人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来宾市	390	350	320	19.536
		来宾市县级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6 人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来宾市	390	350	320	19.536
		金 额 合 计：56.832 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

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习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障等。
 - （3）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在收到甲方支付培训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以便甲方在收到合法票据后支付培训费。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本合同项目年度培训经费分两批次拨付，甲方将培训费汇入乙方合法账户。

(1) 在签订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40%。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学时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3) 学员参训率未达 90% 时，乙方应在项目培训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支出定额标准与实际参训率结算经费，并将已支付经费的差额款退还甲方指定合法账户。

(4) 乙方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视为违约，乙方应在验收结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2. 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均按《来宾市财政局关于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来财预函〔2020〕39 号）要求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并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经费标准为准。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以下六项项目验收标准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 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5%；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培训。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员个人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培训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来宾市教育体育局（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南宁师范大学（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工业园区华侨大道 50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郭田吾
电话：0772—4277901	电话：0771-31022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账号：626257498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授权委托书

致：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我隆广庆（姓名）系南宁师范大学（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郭进喜（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5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及委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郭进喜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12119730501003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隆广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师范大学

2025年5月16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